

从《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谈起

作者：陈臻

2008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行政法规在我国的法律系统中一直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由于其数量庞大也造成了适用时的困难。此次《决定》的公布是国务院继 1994 年 5 月 16 日和 2001 年 10 月 6 日后再次对现行的行政法规进行系统性的整理。

《决定》中 92 件行政法规的废止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其中 49 件是因为其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而予以废止；另外 43 件是由于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而宣布失效。

然而《决定》的公布也再次引发了笔者对行政法规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思考。

法规性文件的认定

通过对《决定》废止的 92 件行政法规的查阅，笔者发现其中废止的很多并不是我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原《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上规定的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法规，而是法规性文件。

很多人愿意把上述法规性文件理解为广义的行政法规的一个部分，然而其效力是否能等同于行政法规而得以适用也许在司法实践中会存在疑问。

国务院批转和转发的法律文件

在《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并不是由国务院直接公布或批准的，而是由国务院进行转发或批转的，那么对“转发”和“批转”我们又该如何理解？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从《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谈起

一般来说，国务院转发的文件是由有自主行文权的国务院的下属职能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制定的，而国务院批转的文件是由无自主行文权的国务院下属职能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制定的，其目的都是为了提高该文件的规格和效力，使之上升为行政法规。

对“适用期已过”和“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解读

在《决定》中阐述的废止此次行政法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而宣布失效。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答记者问中这样表述到：“有一部分行政法规只适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或者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对象在此特定阶段结束或者特定对象消失后，该行政法规理应当宣布失效。”这也是目前为止对“适用期已过”和“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唯一官方解释。然而，这一解释并不能完全说明部分行政法规被宣布失效的真正原因。

- 废除时间的困惑：如前所述，在 1994 年 5 月 16 日和 2001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也曾经做出过相同的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的废除原因也和此次相同。然而按照上述解释，很多行政法规应该在前两次的整理中就得废除，何以等到现在？
- 废除原因的困惑：《企业财务通则》(1992 年)和《企业会计准则》(1992 年)这两个行政法规的失效原因值得我们探讨。我们可以发现，事实上是 2006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公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两部部门规章的出台，导致上述两个行政法规不再适用而并非是《决定》中所阐述的“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国务院为了避免由部门规章来代替行政法规的尴尬而做出这样的处理也颇为耐人寻味。

从《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谈起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2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8